

中国纳税人丛书

丛书主编

高培勇

如何计算和缴纳 个人所得税



计金标 胡晓丹 姜爱华 编著

12.424

5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中国纳税人丛书

丛书主编 高培勇

如何计算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金标 胡晓丹 姜爱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

揭开个人所得税的面纱：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被日益关注的话题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作为普通公民，我们感受最深的莫过于生活条件变好了，各种收入增加了。的确，现在很多城市甚至乡镇居民已不满足于每月千元以下的收入，他们正在用智慧和汗水攀登生活水平的阶梯。于是，我们生活中出现了富翁俱乐部、白领族、高薪科技队伍。与此同时，一个古老而又崭新的名词——个人所得税，成了人们日益关注的话题。说其“古老”，源于个人所得税可谓最古老的税种之一，古已有之，只是名称不同；说其“崭新”，是指对于拿惯了几十元工资的中国居民来说，它的确年轻了些。

建国初期，6位新中国个人所得税最早纳税人公开纳税的场面未给大多数中国人留下什么太深的印象，因为那似乎是太遥远的事。但现在，明星偷税，作家偷税，成了街头巷尾、报纸书刊议论的话题。随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队伍的不断壮大，对这一名词的关注也会越来越强烈起来。可以说，个人所得税对于今天的中国居民来说应该并不陌生了。



我们是否知道得太少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变化，带来了我国公民个人收入来源渠道的多样化。于是，我们常常会遇到不少令人困惑的问题，例如，（1）不同的收入应如何交税？如何计算最有利？（2）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纳税人的合法利益是否受到侵犯？（3）各项所得是否足额交税，自己肩负的纳税义务是否能正确履行？这些问题并不是每一个公民都能很清楚地回答的。又如，我国个人所得税的 90% 来自于源泉扣缴部分，用其他申报方式征收的税款较少。这种现象与广大居民不明白税法、不懂计税、缺乏纳税意识密切相关。很大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只知道单位已代自己交纳了税款，但其自身并不明白自己适用那个税率，税款如何计算、如何得出。有些人有来自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收入但因不懂有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而无意中少交税款，形成漏税，没能很好地完成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也就是说，目前我国居民的纳税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大部分居民还未能将“因为纳税人的贡献，祖国才繁荣富强”的思想树立起来。对于个人所得税，人们还知之不多。

什么是所得

个人所得税是所得税体系中的一个具体税种，顾名思义，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所得的征收，所以要理解个人所得税必须先说明所得的含义。所得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从广泛的意

义上去理解，所得可分为精神所得（收获）、物质收益（实物）、货币收入等。现代货币经济中人们仍将收入的多种形态都作为所得，如货币所得、工资所得、财富所得、劳务所得、资本利得、福利所得、交易所得、隐含所得等。

从理论上说，由于所得概念本身的复杂性，要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今形成的两种主要的所得含义理论，是所得来源说和净资产增加说。

所得来源说

或称为所得源泉说，它着眼于每年发生所得的源泉。这种观点认为：只有从一个可以获得固定收入的永久性“来源”中取得的收入才应被视为应税所得。认为只要获得收入的来源具有永久性，那么从这一来源获得的不固定收入也应纳税。如一个小说家从一本畅销书中获得的收入通常被认为是偶然情况的结果，但是因为小说家的文学天才是可以长期使用的，文学作品可以不断地产生出来。

按这种理论，作为所得发生的形态，应具备循环性和反复性的条件。转让所得和临时所得均不应包括在所得概念之中。

净资产增加说

也称纯资产增加说。这种观点认为，所得包括 3 个部分：（1）在一定时期内从其他人那里收到的收入总额；（2）在该时期内本人享受的消费活动的价值；（3）在该时期内拥有财产的增值。

税法所得与应税所得

由此可见，在理论上确定所得概念已经是够复杂的了，在



实践中如何正确选择征税对象又是另外一回事。一般对所得课税的研究,更重视有关国家的“税法所得”,即政府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征税范围。各国的税法制度都是按照其税收政策的方向,建立各种所得理论,发展各自独立的征收所得概念,即“税法所得”,一般是课税对象或范围的选择以交易为基础,把一定期限内完成了的交易所实现的收入,减去为取得这些收入而消耗掉的成本,再减去同期的亏损所得出的差额为“税法所得”。除此以外,在确立征税范围时,除考虑交易与否外,还需考虑法律、社会方面的要求,如课税时应不影响纳税人的基本生活,对福利性支出如捐赠等应予以扣除,有时为体现社会经济政策也会扩大所得课税的税前列支范围,这样税法所得最后调整为“应税所得”。

所得的分类

根据所得在经济或法律上的不同性质或形式,可将所得分为若干类别。

1. 按所得来源是否合法为依据可将所得分为合法所得和非法所得。通常按照一国法律规定的要求从事正当经营和提供劳务、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即为合法所得,而通过无照经营、偷税漏税、走私贩私等取得的收入即为非法收入。对非法收入的取得者除了按法律规定没收收入、罚款等外还要根据刑法等追究刑事责任。对合法所得与非法所得的划分在各国也是不一样的,如对赌博取得的收入有的国家认定为合法所得,而在我国则认定为非法所得。

2. 按所得是否真正取得为标准可将所得分为已实现所得



和未实现所得。已实现所得是指通过市场交易或某种安排（合同等）已经将取得收入的权利或机会转化为手中可支配的货币收入或实物。如通过提供劳务取得了劳务收入，进行投资取得了利润，销售财产获得了收益，中奖取得了一辆车等；而未实现收入是指根据市场价格，尽管某项财产已经增值了，如股票、房产、期货其市价已经超过了当时的购入价，但如果尚未出售，则其潜在的收益称为未实现利得（所得）。对未实现利得的征税问题各国同样有不同的规定，但通常对未实现利得不征所得税，而仅对已实现利得征税。

3. 以所得的表现形式为依据可分为货币所得和实物所得。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一般来说最基本的收入形式是货币所得，如支付工资、佣金、劳务费等。但经济实践中也会出现实物所得，如雇主为雇员提供食宿、提供免费用车等。又如中奖获得的各种物品。为体现征税的公平性一般将货币所得和实物所得都纳入到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内。

4. 与实际支付相联系，看所得是否为实际交易的结果可将所得分为实际所得和推定所得（或为隐含所得）。以住房为例，如果有两个人具有同样的收入，但它们的住所不一样。其中 A 居住的是自有房屋，而 B 是租用房屋。这时 B 为租用房屋须支付租金，而 A 则不用。因此两人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就不一样了。A 就比 B 具有相对较强的纳税能力。此时如果 A、B 两人所住的房屋是相同的，则 B 所花费的租金应作为 A 的推定所得。将所得分为真实所得和推定所得主要是为了实现纳税的公平问题，同时也为了贯彻政府的一些特殊政策。

5. 根据所得取得的持续时间可分为经常性所得和偶然所得。前者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纳税人可以凭借其劳动力、经营、投资等活动可经取得的稳定收入。后者则指一次性所得或从正



常意义上讲不可能经常发生的所得，如中彩收入等。一般来说经常性收入是所得税的主要征税对象，但对偶然所得各国的实践中也不放弃对其征税的权利。

最为常见的分类是按所得的来源进行分类，它也是最能体现政府政策意图的所得分类法。这时，可将所得分为以下几类：

1. 生产经营所得（利润）。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养殖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业以及其他行业所取得的所得。一般是以销售收入总额或服务收入总额扣除成本和费用、损失后的余额。为正确核算生产经营所得，各国都公布了会计准则和财务方面的规定，一方面为使会计信息公开，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也为政府税务部门正确计算公司或个人应纳税款提供依据。

2. 劳务所得。指通过提供劳动或服务而取得的所得，包括因受聘或受雇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从事各种劳务活动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3. 资本利得。指资本所有者将资本项目如机器、设备、房屋、土地、有价证券、商标等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转让所取得的所得。一般是由出售时的售价减去原值而得。在有些国家也将之称为财产转让收入。

4. 投资所得。指投资者凭资本所有权，从有关投资项目中分得的利息、股息、红利、利润等。这种所得属于消极性投资所得。

5. 转移所得。纳税人不需付出任何代价从其他人或从政府那里得到的所得，如离婚赡养费、社会保险福利收入等。

个人所得及其分类

个人所得的分类与上述对所得的一般分类并没有本质的区别。这里从收入项目的角度对个人所得进行分类。

1. 营业利润（积极投资所得）。指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一般是生产经营总收入扣除为取得收入所支付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对个人独资企业，其所得利润，有的国家将其视作个人所得总额的一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有的也可以选择交纳公司所得税；对于合伙企业，个人从中分得的利润有的国家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对合伙企业不征收所得税；如果对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则对从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润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已交纳的公司所得税，即采用抵免的方法。

2. 消极投资所得。指并非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而来源于股票、债券、融资等的投资所取得的红利、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之所以将投资所得分为积极投资所得和消极投资所得，是因为各国在税法上都对两种不同的所得采用不同的征收办法。如对积极投资所得一般允许扣除为取得收入而投入的成本、费用等。但对消极投资所得一般不允许扣除任何费用，在征收方式上，大多采用源泉扣缴方式。

3. 资本利得。按上述对积极投资和消极投资的划分，似乎很难将资本利得归入到其中的某一类。一般说来，资本利得是指出售不动产、股票等资产所获得的超过购买价的那一部分收入。由于资本利得的特殊性，再加上对之有不同于上述两种投资所得的征税方式，故将之单列一类。



4. 独立劳务所得。是指个人为社会独立提供劳务，依照市场价格标准收取的报酬。如个人提供设计、安装、制图、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投稿、翻译、电影、音乐、体育等获得的收入。在市场经济社会，独立劳务所得是自由职业者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征税对象之一。

5. 非独立劳务所得。主要指工资、薪金所得，即个人受雇于公司、政府机关、学校等而由雇主支付的各项所得，包括基本工资收入、津贴、奖金、实物福利等。在西方习惯上将生产第一线的产业工人（即蓝领阶层）所得到的收入称为工资，而将经理等管理阶层及政府公务员所得到的收入称为薪金。这项所得也属于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征收范围。

6. 偶然所得。一般情况下并不依赖其获得正常收入以维持生活的所得，如一次性的中彩收入，遗产收入，赔偿收入等。

2

个人所得税史话：个人所得税的 起源及历史发展

战争中产生的税种

个人所得税是现在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税种。但是，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形成、发展极其完善却经历了 200 多年的历史。1798 年英、法两国之间爆发了战争，英国政府为了维持战争经费的支出，不得不增加财政收入。因此决定通过向个人征税筹集资金，首创了个人所得税，并于 1799 年正式开征。当时英国政府规定将个人所得分为 4 类，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年总收入在 60 英镑以下免税；60 英镑～200 英镑之间的，实行差别税率，最低税率 5%，最高税率 10%；年总收入在 200 英镑以上的统一按 10% 的税率征税。但由于种种原因，纳税人的真实收入无法确定，个人所得税实际上只是一种简单的筹资手段，很难作为稳定的财政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得不于 1802 年废止。但由于英法战争于 1803 年再度爆发，英政府为了筹措战争费用，对个人所得税又重新开征。1815 年英法战争结束，个人所得税又被取消。在以后 20 多年的时间里一直未开征此税。1842 年英政府乘印度反抗英统治之机重新开征个人所得税。以后由于经济不景气，克什米尔战争爆发等原因，个人所得税一直实行并成为永久性税种。自此之后，英国个人所得税



几经修改，最终改革为综合性的累进税制。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也是由战争引出的。1861年美国因南北战争爆发，处于筹集战争经费的目的，经国会批准对年所得800美元以上开征3%的个人所得税。1862年，美国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超过1万美元年所得，税率提高到5%。到1866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已达7300万美元。此后随着战争的结束，当时有人提出个人所得税违反美国宪法的问题，于是1872年美国实行了11年的个人所得税不得不废止。直到1893年美国因降低关税而使财政收入受到影响，为了弥补政府收入，在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的支持下，几经努力，经过一系列立法程序后，1894年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生效。税法规定对超过4000美元的所得只征收2%的个人所得税，与战时相比税率大幅度降低。1894年以后，美国政府为了弥补因关税降低而造成的财政收入减少，1913年12月，得到总统威尔逊的批准，国会通过修正宪法后的第一个个人所得税法。税法规定：个人年收入在3000美元以下的，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2000美元的部分，加征1%~6%的附加税；最高税率7%只适用于年收入超过50万美元的人。此后个人所得税便成为美国政府的经常性税种了。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个人所得税逐渐成为主要税种，其收入比重不断上升。

一个全球性税种

英、美个人所得税从开征至今200年的时间，已成为这两个国家的主要税种了。如美国从1914—1918年已经占到联邦财政收入的20%，1939—1945年个人所得税已成为普遍征收

的税种，其收入比重达 33%。60 年代美国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 91% 降至 70%，最低税率从 22% 降至 14%。80 年代，里根政府实行减税计划，最高税率降为 50%，经过 1986 年税改后，最高税率降为 35%。根据有关统计，1986 年美国个人所得税收入约占联邦税收收入的 45.4%。近年来美国联邦政府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已超过 6 000 亿美元，约占税收总额的 43% 左右，纳税人达 1 亿多，已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其他国家，如荷兰、瑞士、日本等正是在英、美开征个人所得税之后也陆续开征了此税。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成为这些国家的主要税种。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法条例之详尽，征管手段之严密，奖罚之分明，为人所知。如美国联邦政府每年都要公布总统夫妇收入与纳税情况，以接受国人的监督。我国台湾地区每年都要评选“优良纳税人”，并由政府予以重奖。相反，美国某前副总统、日本自民党某前首相以及意大利某明星因偷税东窗事发而名声扫地。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历史要晚于西方国家。早在我国晚清时期（约 1909 年），一些人学习、介绍西方文化，引进所得税制度。清政府曾草拟《所得税章程》，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内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个人所得税在当时并没有实行。

我国建国前也曾开征过个人所得税

1914 年，北京政府制定并公布了《所得税暂行条例》，后制定实施细则和征收办法，但是也未开征。

1936 年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从当年 10 月起陆续实行。1943 年国民政府又公布了《所得税法》。但是，

由于当时国家政治腐败，经济贫穷，富人可以逃避纳税，而穷人则无力纳税，因此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只是徒有其名。

从以上情况看出，在推翻封建统治之后，在民国时期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曾经先后公布了对个人所得税的一些法规，然而并没有真正建立起个人所得税制度。但是提出开征此税的时间并不算晚。

新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建立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了新税制。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计设置14个税种，其中涉及对个人征税的税种是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由于我国建国初期经济正处于恢复时期，人民收入水平很低，中央决定暂缓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此后，政务院于同年12月和1月先后颁布了《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并开始实行。以后，这两个税种分别于1959年停征和1963年调整。

我国在1980年前未能开征个人所得税，其主要原因：一是经济以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为主，税收收入比重很小；二是当时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很低，个人收入较少；三是这时期，我国经济对外交往较少，国外税制对我国影响小。同时还与当时认为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这种错误认识有关。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落实，税制改革开始启动。为了适应对外投资扩大的形势，调节涉外人员的收入水平，1980年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立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这是我国最早完整的第一部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文件。1983年、1984年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从1986年开始对于国内个人也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同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9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使税收真正开始与公民个人联系起来。

应当讲，我国在这一时期公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对个人征税暂行条例是分别适用于境外居民与境内居民的。这在世界各国都是少见的。为了与国际接轨，不断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很有必要建立统一、规范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1994年我国进行了大范围的税制改革，这是我国税收历史上又一次重大改革。无论是间接税，还是直接税，其改革的力度与范围都较大。从个人所得税方面看，将其对国内居民实行的所有征税法规合并，与原对境外居民实行的个人所得税法统筹设计，修订为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这样形成了我国较为完整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3

政府为什么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府机器维持正常运转一天也少不了钱 ——筹集财政收入是征收个人所得税 的一个主要原因

任何税收的开征，其首要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需要，个人所得税作为税收的一种也不例外。

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为什么要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从政府的角度来看的，如果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那就是“为什么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也规定：达到个人所得税纳税标准的人也依法纳税。那么国家凭什么使得征税合法化了呢？下面让我们先看几个例子。

1. 国家（或政府）在马路旁边安装了路灯，这既方便了上夜班的人们，也减少了许多交通事故。

2. 国家（或政府）为某一地区建立了一大型水利设施，农民种田有了保障，粮食增产增收。

3. 国家培养了大批军人，研制了许多新式武器，进行国防建设以防外患，维护了国家的安定团结，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从以上各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我们从国家提供的各种服务中受益，但是并没有直接为之付出相应的代价。如果政府不投资，是否有人愿意出钱安装路灯呢？没有。因为假设有人想出钱安路灯，他会想：我出钱安了路灯，虽然我自己受益了，但别人也从中受益，而他们并没有出钱，这不公平。产生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市场经济的特点之一就是等价交换。因此像“路灯”这样的产品想通过市场来解决是不可能的。我们把路灯、公共设施、国防一类的产品称为公共物品。其特征是：（1）消费的非竞争性。即某个人、家庭或企业对某项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并不排斥其他个人、家庭或企业对它同时消费，同时并不影响他们对该物品消费的数量和质量。（2）消费有不可阻止性。如果公共物品的提供需要受益人的付费，在大多数人按照某种规则付费后就会发现，没有办法阻止未付费者同时能消费这种公共物品，即不论付费与否均可享受到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它只能由政府来提供。国家提供公共物品的前提是国家必须掌握一定的资金，那么资金从哪儿来呢？征税便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因为按照税收的定义，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对公共物品的需要即为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的、无偿的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从定义中我们不难看出税收具有三性：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正是这三性保证了政府能够通过税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